

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行为规范

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工作的主要环节，是教师传授知识、培养学生技能、能力和良好道德品质的主要途径。为提高我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，严格课堂教学管理，规范教师课堂教学行为，确保学院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行，依据学校相关文件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一条 任课教师要坚持教书育人，育人为本。自觉遵循教育规律，因材施教，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，做到严谨治学、为人师表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

第二条 所有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，应服从学院的安排，按照各教学环节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研究与改革。

第三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教学进度计划，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，备好课，写好教案、讲稿。在充分备好课的基础上，准备好各种教学用的教具、模型等；使用多媒上课的教师，还要做好多媒体课件。

第四条 教师应提前 10 分钟进入课堂，要求衣冠整洁，仪表端庄，举止得体，做到“四不”“四有”。“四不”：即不着奇装异服、背心及露胸露背的吊带衣，不穿超短裤和超短裙，不穿拖鞋，不在课堂内吸烟、吃食物（喝茶水例外）；“四有”：即有本课程教学大纲、有学期授课计划、有本课程教材、有教案或讲稿。

第五条 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，应严格按照课程教学的具体要求，做到内容充实、概念准确、思路清晰、详略得当、逻辑性强、重点与难点突出，力戒平铺直叙、照本宣科式的教学方式。

第六条 所授课程的第一节课，除了采用适当方式作自我介绍外，任课教师还应采用说课方式，介绍课程在本专业的地位与作用，课程培养的目标，以及本课程讲授的主要内容、课时分配、教学方法、学习方法、考核评价方法，使学生对所授课程有一个系统的了解。

第七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对象的层次和差异，采用有效的教材、方式和方法进行教学，要重视对学生的学习方法指导和课堂教学效果信息的反馈，做到课堂“教”与“学”双向互动。

第八条 任课教师要合理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，能够自己制作多媒体课件，能熟练操作多媒体设备进行多媒体教学，以提高课堂教学效果。

第九条 任课教师对授课内容要熟练，力求做到能不看讲稿授课。要求使用普通话教学，语言要准确、简练、生动；文字、符号、公式、图表等书写要规范、清晰。

第十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课表在规定的地点上课，不得迟到、不得提前下课，也不得延长上课时间；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；不得将授课改为自习、做作业等。在课堂上应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，并要求学生关闭通讯工具。

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在课堂讲课时，要求站立讲授，做到着装整洁、举止大方；不讽刺挖苦学生，不歧视学生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辱骂、体罚学生，不发表与教学和教书育人无关的言论。

第十二条 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，对学生课堂上的违纪和不当行为要及时给予批评教育，维护正常的课堂教学秩序；对学生到课情况进行认真考查，并将学生学习情况和到课情况及时反馈给学生所在院系。

第十三条 在校内外实训基地、实验室上课或上体育课时，教师要教育学生爱护设施、设备，维护好各教学场地的卫生。认真指导学生掌握操作方法，切实做好组织工作，教育学生注意设备和人身安全；不能对学生造成任何伤害。

第十四条 每次课程结束后，教师要认真做好教学总结。

第十五条 所授课程的最后一节课，教师应对课程主要教学内容进行总结，但不得泄漏考试内容。课程结束后，教师应按学校要求认真组织考试，并结合学生平时到课情况对学生学业成绩进行客观、科学的综合评价，合理评定成绩。

第十六条 本规范由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。